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鑫龙

编号：2016-040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2月21日和2016年1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及2016年3月8日和2016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.47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,288,692股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32,918,7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3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,253,400.32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”

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披露的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。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.44元/股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派发现金红利=

12.47元/股-0.032元/股=12.44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0,578,778股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,500,000,000元/（12.44元/股）=120,578,778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的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